

华中科技大学同济医学院附属同济医院咸宁医院建设项目跟踪审计服务(含项目
预算审核)及结算审计服务公开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 HBYH-2024-011)

项目所在地区: 湖北省, 咸宁市, 市辖区

一、招标条件

本华中科技大学同济医学院附属同济医院咸宁医院建设项目跟踪审计服务(含项目预算审核)及结算审计服务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 项目资金来源为其他资金 280 万元, 招标人为咸宁市勘察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包 1: 施工阶段跟踪审计服务(含项目预算审核), 最高限价为 210 万元 包 2: 结算审计, 最高限价为 70 万元;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至工程竣工验收, 并完成结算审核工作为止。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2 个标段, 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包 1: 施工阶段跟踪审计服务(含项目预算审核); (002)包 2: 结算审计;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 (001 包 1: 施工阶段跟踪审计服务(含项目预算审核))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 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8.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 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
 9.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

行为记录名单。

10. 投标人须具备本单位正式职工 3 名（包含项目负责人），常驻招标人指定的场所，常驻人员需提供近半年单位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项目负责人须具备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且为本单位在职人员，需提供近半年单位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

11. 投标人未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站（<http://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12. 各投标人仅可对本次招标标包中的 1 个标包进行投标。；

(002 包 2: 结算审计)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8.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

9.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10. 投标人须具备本单位正式职工 3 名（包含项目负责人），常驻招标人指定的场所，常驻人员需提供近半年单位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项目负责人须具备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且为本单位在职人员，需提供近半年单位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

11. 投标人未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站（<http://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12. 各投标人仅可对本次招标标包中的 1 个标包进行投标。；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2024年03月25日08时30分到2024年03月29日17时30分

获取方式：1、报名时间：2024年3月25日至2024年3月29日（工作时间），每天上午8：30—11：30，下午3：30—5：30； 2、招标文件每套售价人民币叁佰元（¥300），售后不退。 3、报名地点：湖北元亨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咸宁市银泉大道506号时代广场4栋2单元2601,2603室。） 4、获取招标文件方式：①报名时无授权的须携带：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或自然人或其委托授权人；有授权的携带：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书或自然人身份证明黄和委托授权书；②本章第二条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提到的资格证明材料。提供以上资料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一套进行报名。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4年04月16日09时00分

递交方式：湖北元亨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咸宁市银泉大道506号时代广场4栋2单元2601,2603室。）纸质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4年04月16日09时00分

开标地点：湖北元亨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咸宁市银泉大道506号时代广场4栋2单元2601,2603室。）

七、其他

/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 /

九、联系方式

招标人：咸宁市勘察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地址：咸宁市银泉大道39号勘察设计大厦

联系人：咸宁市勘察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电话：18872835988

电子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湖北元亨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咸宁市银泉大道506号时代广场4栋2单元2601-2603室

联系人：王工



电 话： 0715-8235779

电子邮件： 308270820@qq.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  （盖章）

三